|  |  |
| --- | --- |
| 事项名称 | 特困人员供养办事指南 |
| 办理窗口 | 弋阳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和城乡困难群众救助办 |
| 办理对象 | 根据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赣民发〔2021〕7号）有关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申请特困供养。  **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对持有上饶市弋阳县户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
| 申请材料 | 特困申请分为窗口申请和网络自助申请两种方式。  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在户籍所在地或者实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交以下资料，主要指“一证一书”：  （一）一证：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提供申请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需提供申请本人及义务人的身份证原件。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可以提供户口簿、护照等公安部门发放、认可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二）一书：《江西省社会救助申请及核对授权书》；  （三）前款所述对象原则上进行电子授权，因特殊原因无法进行电子授权的填写《江西省社会救助申请及核对授权书》并签字、按捺指纹,并注明未电子授权原因。因在外地无法在《江西省社会救助申请及核对授权书》上签字、按捺指纹的，应当提供《个人委托授权及法律责任声明书》。   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通过网络自助申请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或者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使用实名制账号登录支付宝APP→赣服通→民政专区→社会救助申请→特困供养，如实填写申请信息；  （二）参照窗口申请，提交本人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身份证件；  （三）申请人及义务人因特殊原因无法进行电子授权的，申请人及义务人应当承诺主动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入户收取《江西省社会救助申请及核对授权书》、《个人委托授权及法律责任声明书》。  注:申请人及义务人所提供全部信息需真实完整，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如存在虚报、隐瞒、伪造申请资料按照《江西省社会救助对象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处理。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申请  2.乡镇（街道）受理  3.乡镇审核  4.民政局备案  5.民政局委托银行按月发放供养金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无 |
| 办理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 0793-5822022 |
| 投诉电话 | 0793-5822019 |
| 送达方式 | 自取、邮寄 |